

明溪县卫健局 2025 年

计划生育县级专项补助资金信息公开

一、计生贡献奖励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贡献奖励金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帐核算和直接拨付的办法，由奖励扶助发放机构进行发放。贡献奖励金以年为单位计算，一年发放一次。一般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代理发放机构一次性将贡献奖励金划拨到奖励对象个人储蓄账户。

2、贡献奖励金管理

(1) 财政部门负责贡献奖励资金的预算决算和监督管理，并在县级财政设立贡献奖励资金专户（可与奖励扶助金存放于同一专户），将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内各级配套资金集中管理，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到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监督委托代理发放机构将贡献奖励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地方财政通过财政年报逐级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2) 卫健部门负责贡献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政策解释以及建立贡献奖励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向财政部门提供贡献奖励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额度，及时掌握并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建立贡献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3) 委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贡献奖励金的发放，按照委托服务协议、操作规程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贡献奖励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并将财政部门拨付的贡献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

人账户；将建立个人账户和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严禁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资、融资活动，不得将贡献奖励金抵扣个人贷款或税款。

（4）检查与监督。一是各地奖励扶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每年对贡献奖励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贡献奖励资金的到位、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利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信息管理和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省级、地（市）级每半年进行一次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掌握工作情况。三是推行村务公开，对每次发放的贡献奖励对象名单予以张榜公布，并通过设立群众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和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贡献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协调县以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奖励对象确认、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贡献奖励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基本原则

（1）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贡献奖励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直接补助，到户到人。参照奖励扶助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依托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机构直接发放贡献奖励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贡献奖励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健全机制、规范运作。参照奖励扶助制度，建立“四权分离”运行机制。

2、组织管理

贡献奖励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省人口计生委财务处、政法处、法规处和各设区市人口计生委相应的科室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性解释。各地设立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贡献奖励工作的协调组织，并实施这项工作。

3、贡献奖励对象确认条件

（1）贡献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2）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个基本条件：

一是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是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是女方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且女孩在 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四是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

五是本人及配偶符合再生育条件自愿放弃生育，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

4、贡献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贡献奖励资格确认程序、各阶段确认时间以及整个工作流程和奖励扶助保持一致。资格确认程序中各阶段确认时间参照《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 号），资金发放及整个工作流程时间参照《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05〕39 号）。

（一）本人自愿申请，并签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协议书》 符合条件的农村夫妇应在女方年龄达到 30 周岁的前一年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对象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长效节育措施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贡献奖励协议书、子女户籍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村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四）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五）省、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六）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年审

5、贡献奖励金发放标准

贡献奖励金标准：对夫妇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发放贡献奖励金，直到 60 周岁后自动转为享受奖励扶助制度。

6、贡献奖励金来源

贡献奖励金由县（含县）以上财政承担，不得分摊到乡镇。省财政负担 80%（不含厦门市），设区市和县级财政负担 20%。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证这项工作所必需的支出。

贡献奖励工作经费由乡及乡以上财政承担，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各级负担的主要工作和经费列支内容参照奖励扶助实施细则。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必须本着求真务实、勤俭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贡献奖励金发放和管理

贡献奖励金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帐核

算和直接拨付的办法，由奖励扶助发放机构进行发放。贡献奖励金以年为单位计算，一年发放一次。一般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代理发放机构一次性将贡献奖励金划拨到奖励对象个人储蓄账户。

三、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分配

2025 年生育补助具体分配如下：计生特别扶助（含一次性补助）80 万元，计生奖励扶助 48 万元，计生贡献奖励 1 万元，计生二女奖励 55 万元，合计 184 万元。

四、绩效评价

计划生育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4	
	财政拨款:		18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包括：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家庭护理费、特别扶助、农村城镇奖励扶助、贡献奖、二女节育奖励及计生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农村城镇奖励扶助人数	≥2000 人
			特别扶助人数	≥6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数准确率	100%
			扶助人数实施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奖励扶助	≥1200 元/人/年

			农村二女节育奖励	36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知晓率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逐步提高